

总目 2 – 一般差饷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收入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30 一般差饷.....	11,204,421	12,971,000	14,716,000	20,586,000 †
总额	<u>11,204,421</u>	<u>12,971,000</u>	<u>14,716,000</u>	<u>20,586,000</u>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按《差饷条例》(第 116 章)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4.3%。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4,716,000,000 元，较原来预算增加 1,745,000,000 元 (13.5%)，主要由于因差饷估价上诉而须发还的多收差饷原先预计可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获得处理，但有关安排所耗的时间较预期长。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预算为 20,586,000,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870,000,000 元 (39.9%)，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差饷宽减措施已届满，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因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的差饷宽减措施而抵销。